

- 一、設立目的非關促產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不合公益者。
-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者。
-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六條 產業園區管理法人應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登記，並於收受法院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登記。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技士 陳宏文
電 話：04-7115655#305
傳 真：04-7124601
電子信箱：chen8024@che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 1130001365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發布令正本 1 份

主 旨：檢送「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一份，敬請查照。

說 明：「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業經本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120525928 號令布，檢送發布令正本一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525928 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訂定「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附「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縣環保局）。
- 第三條 本府依下水道法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後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應依本辦法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家戶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經本府水利資源處審認，因不可歸責於家戶之事由者，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依照本府公告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計算；調整時，亦同。
開徵時間由本府公告之。
-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使用自來水之家戶：依每月自來水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家戶，應裝置水表，依水表所示之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但因情況特殊，經本府同意免裝置水表者，其每月用水量，按抽水機出水管徑下列級距計算之：
（一）未達五十公厘者：二百立方公尺用水量。
（二）五十公厘以上未建一百公厘者：八百立方公尺用水量。
（三）一百公厘以上者：二千五百立方公尺用水量。
- 第六條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後，當月份使用原用水來源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原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變更後之用水量計算方式規定計收。
家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當月份使用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下水道使用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原用水來源之收費規定計收。
-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或由執行機關收取。
第五條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由執行機關收取。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家戶，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計收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
- 第八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應於繳費期限截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執行機關申請複查。
前項複查結果與原繳納數額不符者，其差額由次期水污染防治費抵減或補徵。
- 第九條 水污染防治費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五，作為代收機構手續費。
- 第十條 未於期限內繳納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且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對該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一條 辦法自布日施行。